

國道 3 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

一、計畫緣起

本計畫緣於龍潭地區有科學園區、工業園區等大型開發區及該區域人口與觀光產業急速成長，未來在工作、貨物運輸及觀光旅次等之交通需求至為殷切，又目前國道 3 號龍潭交流道或關西交流道之車流，於下交流道後往前述各新開發區，須繞經龍潭市區及關西地區，亦造成市區交通壅塞，爰利用原龍潭收費站配合全面電子收費後之重置空間，於原龍潭收費站舊址附近增設交流道 1 處，並以桃 68 為連絡道銜接地方道路提供服務，以改善交通運輸。

本案可行性研究經交通部增設交流道委員會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作業要點」審議通過，確認於龍潭地區增設第二交流道有其需要。並奉行政院 104 年 9 月 7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200776 號函核覆同意辦理。

二、計畫內容

本增設交流道工程位置，位於國道 3 號現有龍潭交流道(里程 68k+285)與關西交流道(里程 79k+185)間，配合目前實施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經重置工程後之原龍潭收費站區(里程約為 72k+300)，工程位置詳如右圖。預定以桃 68 鄉道為連絡道，分別增設北入、北出、南入、南出等 4 方向之匝道，提供地區車流進出國道之服務。



本案可行性研究由桃園市政府辦理，建議採一般鑽石型交流道，經高公局辦理工程規劃後，完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編撰及送審作業，並將依相關程序賡續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施工等作業。

三、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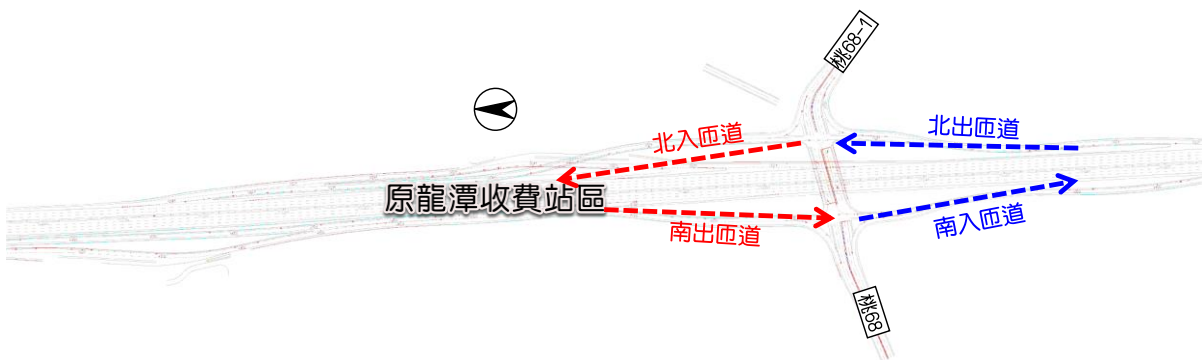
1. 本案可行性研究經交通部增設交流道委員會依「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及作業要點」審議通過，並確認於龍潭地區增設第二交流道有其需要。案奉行政院 104 年 9 月 7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200776 號函核覆同意辦理。

2. 本計畫前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假龍潭區高原里高原集會所辦理公開說明會，向地方民眾、民意代表及相關機關說明初步規劃構想並聽取地方需求及意見納入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參考。
3. 本工程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06 次會議決議通過審查，有關後續之規劃設計及施工將依據環評書件之承諾事項，落實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各項對策及作為。
4. 本計畫刻依「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暫擇於 106 年 3~5 月辦理 2 次公聽會，以利後續興辦事業計畫報核，並據以辦理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發包作業，預定 107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108 年 1 月開工、109 年底完工。

四、工程規劃示意圖

本增設交流道工程以桃 68 鄉道為連絡道，分別增設北入、北出、南入、南出等 4 方向之匝道，提供地區車流進出國道之服務，其動線示意如圖一，工程規劃如圖二。



圖一 國道 3 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動線示意圖



圖二 國道 3 號龍潭路段增設交流道工程規劃示意圖